

平安银行安盈 1033 第 04 期--增强型债券类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风险评级

B 较低风险

第一部分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信用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信托公司违约、挪用信托财产或所持债券的发行人破产、违约等极端情况，投资者本金有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如果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信托计划投资收益达不到测算收益率，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期回报。如果投资后市场利率或信用利差增加，投资者本金有可能受到损失。

3、利率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基准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基准利率上升而提高。

4、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本合同经投资者和平安银行双方签字确认即时生效，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在上述冻结期间和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再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5、信息传递风险：

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陆平安银行网站或向平安银行理财经理咨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其他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收益安全。

第二部分 基本规定

1. 产品名称：安盈 1033 第 04 期—增强型债券类人民币理财计划
2. 产品简称：“安盈 1033 第 04 期”
3. 产品代码：YF3303
4. 产品种类：债券市场类理财产品
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6. 理财币种：人民币
7. 计划期限：12 天（理财收益计算以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8. 理财起点：人民币 5 万元。追加部分应为万元的整数倍。单位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为一元。
9. 起始日：2011-3-18（如认购提前结束则起始日相应提前）
10. 到期日：2011-3-30（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11. 认购期：2010-3-15 至 2011-3-17
12. 资金清算日：到期日+3 个工作日
13. 产品成立条件：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5 亿元（含）以下，则产品成立；如认购资金总额不足 5000 万元，则平安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产品是否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平安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14. 税务处理：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税务机关另有要求外，理财本金和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15.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

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6. 信息公告：平安银行将在 <http://www.pingan.com/bank/> 上公布产品成立、到期和收益率调整（若有）等相关信息，如遇其它重大事项将书面通知投资者。

17. 投诉电话：40066—99999

第三部分 产品特点

- 1、风险较小：本产品所购买的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信用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重点投资于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公开评级 AA）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债、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
- 2、收益较高：本理财产品内部测算年化收益率为 2.8%。
- 3、期限较短：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 12 天，期限较短，流动性相对较强。
- 4、适用客户：稳健型的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第四部分 投资运作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设立的“平安增强固定收益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信用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重点投资于信用等级为投资级（公开评级 AA）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债、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同时适当参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的投资。该理财产品由深圳发展银行作为托管银行进行资金监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黑龙省唯一一家信托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在近两年中国银监会对全国信托公司进行监管评级中，中融国际信托被评为 A 类公司，已成为 2007 年信托“新两规”颁布后首批提前终止过渡期的信托公司之一。中融信托自 1987 年成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专业化的理财能力，积极创新金融产品，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在信托理财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不断为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664 亿元、708 亿元、1323 亿元，居同行业前列；2009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2 亿元，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部分 理财收益分配

本产品的内部测算年化收益率为 2.8%/年，在产品结束时，平安银行收到托管银行划回的资金后，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从托管银行收到的资金等于或大于理财本金和按 2.8%/年计算的收益之和，平安银行将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本金和按 2.8%/年计算的收益（理财收益=理财本金×2.8%×实际理财天数/365），剩余部分才作为理财产品销售费用收入。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资金向投资者分配。

单位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第六部分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申明书》、《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平安银行之间的理财产品合同。

• 若阁下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平安银行各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由平安银行负责解释。

• 如需查询，请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进行或到平安银行各网点咨询。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平安银行的信任并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安盈 1033 第 04 期）。为维护您的利益，平安银行特别提醒您在填写《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简称“理财委托申请表”）、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前关注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本申明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

二、完成理财产品认购后，请妥善保管经平安银行盖章确认的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客户留存联；

三、凡签署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投资者，视为认可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并接受其约束。

平安银行

（经办行业务公章）

第一联

经办行留存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以及本申明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本人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投资的目的与目标。本人申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申明书》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人在此确认，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之前，平安银行已就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风险提示，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已经阅读并收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信息获取途径，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请在空格处抄录划线部分内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申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平安银行的信任并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安盈 1033 第 04 期）。为维护您的利益，平安银行特别提醒您在填写《平安银行基金和各类理财产品委托类申请表》（简称“理财委托申请表”）、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前关注以下事项：

一、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本申明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

二、完成理财产品认购后，请妥善保管经平安银行盖章确认的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客户留存联；

三、凡签署本申明书和理财委托申请表的投资者，视为认可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并接受其约束。

平安银行

（经办行业务公章）

第二联

客户留存

本人在此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委托申请表以及本申明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上述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本人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投资的目的与目标。本人申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申明书》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该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人在此确认，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之前，平安银行已就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本人进行了详细说明和风险提示，本人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已经阅读并收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及信息获取途径，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请在空格处抄录划线部分内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